

铜陵学院

铜陵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文件

铜社保〔2016〕21号

关于做好 2016-2017 学年度在校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铜人社〔2016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保障我市在校生基本医疗需求，现就 2016-2017 学年度在校生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缴费

1. 在校生参保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中小学校、职业学校、高等学校、幼托机构在校学生。
2. 各校统一为在校学生办理参保登记、资料变更、代收保险费等业务。
3. 参保资料报送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

日。各学校请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<http://www.tl1dbzh.gov.cn>）下载《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参保汇总表》）。

4. 入学前已在社区参保的新生一律在学校办理参保缴费，社区参保关系自动停止。上一学年度已在本校参保学生自动延续居民医保关系，各学校应以班级为单位，组织核对上一年度的《铜陵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续保学生花名册》，或直接到市社保中心参保征缴科（联系电话：2166052、2126850）获取资料，参保信息复核无误并缴费后，再将信息统一归集到《参保汇总表》。

5. 各校要做好在校生医保政策的宣传工作，不愿参（续）保的学生须填写《自愿放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承诺书》。未参保学生将不再享受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发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；因学校原因未能按时给学生参保缴费的，发生的费用应由学校或有关责任人承担。

6. 在校生医保费实行预缴制，按学年缴纳，2016-2017 学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 150 元/人·年。各校代收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，须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到市社保经办机构指定银行网点缴入城乡居民医保归集户，可就近选择以下三家银行之一存入。

①户名：铜陵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，开户银行：邮政储蓄中和园支行，帐号：934007010000082779。

②户名：铜陵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，开户银行：农商银行铜陵建设路支行，帐号：20000224583510300000042。

③户名：铜陵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，帐号：1308020029200095213。

缴款后持银行回单并附电子版和纸质《参保汇总表》（签字盖章确认）各一份、不愿参（续）保学生的《自愿放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承诺书》（纸质）一份，报送至市社保中心，以便于核定并确认参保缴费信息。

二、待遇享受

1.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生，2016年9月30日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，从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；逾期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，从缴费次月至2017年8月31日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。

2.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生，可享受的待遇项目包括普通门诊统筹、门诊意外伤害治疗、规定病种、住院治疗、大病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，医疗待遇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就医结算

1. 参保学生患疾病经诊断需住院治疗的，须持社保卡到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治疗，治疗结束只需向定点医疗机构结清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即可。因病需转外地治疗的，须经市转诊管理中心（市人民医院）审核，出院后凭转院审批表、出院小结、

住院费发票、费用明细清单、社保卡到市社保中心按规定报销。

2. 铜陵市原社保卡已于2016年1月6日停止使用。新社保卡未申领人员，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市参与社保卡发行的工行、建行、中行、农行、邮储、徽行、农商行、皖江行8家银行的营业网点咨询申领。

3. 新社保卡尚未领到的参保学生，因病住院治疗急需使用社保卡的，可办理临时卡，参保学生不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，或不持社保卡就医的，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。社保卡办理咨询电话：2126823。

4. 大学生因假期、实习、休学等在异地发生住院治疗的，应于入院后2个工作日内，将住院日期、医院名称、病区床位、疾病诊断证明等材料，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市社保中心备案，报销时应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。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。异地就诊联系科室及电话：市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科，0562-2126763。

附件：

1.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
2. 《自愿放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承诺书》



2016年8月26日

铜陵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财 政 局
教 育 局

铜人社〔2016〕53号

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县、区人社局（社保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16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我市201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取消城镇居民参保人员结构性缴费，所有参保人员（包括在校大、中、小学生）实行统一的缴费标准。

二、2016年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150元/人。

自愿放弃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承诺书

本人自愿放弃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 2016-2017 学年度铜陵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在本学年度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）因患病或意外伤害等发生的一切门诊、住院治疗费用均不属于学生居民医保待遇范围。

学校：

班级：

姓名：

学号：

身份证号：

本人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班主任签名：

日期： 2016 年 月 日